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二、地點：本校明德樓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黃校長耀寬

紀錄：周柔玟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

### 國立臺南高商行政會報校長裁示及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管控表

會議日期：108 年 2 月 20 日

編號	校長裁示 及指示事項	主辦 單位	主辦 人員	辦理情形概述	是否 結案		未能結 案原因	是否 列管	
					是	否		是	否
1	請總務處確定本校之請購規定？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以符合目前學校適用之採購規定。	總務處	陳俊隆 主任	於 2 月 27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是				否

六、管控討論：略

七、主席致詞：

1. 請各處室檢視各項設備有無缺、損，並儘速申請修繕或請購，尤其實習場所。
2. 若工程或請購程序有困難者，務必請各處室組長、主任協助並相互協調以

利提升行政效能。

## 八、各處室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

1. 3/4(一)開放本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線上報名系統，3/18(一)-3/22(五)辦理特色招生報名收件。
2. 國中升學與就業宣導(博覽會)已參加 6 所國中場次，3~5 月份目前共有 7 場，感謝本處各組組長及各科主任協助幫忙。
3. 經 2/20(三)本校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決議，推薦 15 名學生參加繁星計畫，於 2/22(五)登錄被推薦考生資料，並校內公告推薦考生名單。3/6(三)~3/13(三)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
4. 2/27(三)14:10~16:00 針對學測考生辦理大學個人申請說明會，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報名時間 3/19(二)~3/25(一)，協助學生辦理集體報名及繳費事宜。
5. 敬請優質化各子計畫主辦單位於校務評鑑後，儘快執行 107 學年下學期各項計畫。
6. 108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近期重要時程表如下：

日期	工作項目
3/7	108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申辦說明會
3 月	受輔助學校辦理 107 學年度計畫執行自評並完成期中檢核及成果報告(併同 108 學年度申辦計畫書一同檢附)
4 月上旬	申辦學校提交 108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初審計畫書

7. 3/22-24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大專院校甄試。
8. 3/20 本學期綜合職能科辦理校外教學日。

### (二)學務處報告：

1. 學務處一學期行事曆近期陸續進行：

- (1) 畢業紀念冊活動：包含班級編輯同學編輯課程、拍攝行政人員個人照、畢業班團體照(2/27)，各班第一次收件為 3/5。
  - (2) 韓國教育旅行活動：活動預計 5/12-17 辦理。感謝總務處、主計室協助招標事宜，目前辦理學生分組、韓語觀光會話課程、及協助學生新辦換發護照等行前準備工作。
  - (3) 近期學務相關會議：班長與校長有約座談會(2/27 中午)、賃居生與工讀生座談會(教官室，2/27 中午)、社團幹部座談會議(3/7 中午)。
  - (4) 班級競賽：全校廁所美化綠化競賽持續進行，預計 3/6 評分。
  - (5) 學生社團：2/23 辦理社團改選完成，2/27 下午第一次社團課程，康輔社社慶原 3/9 改期至 3/30，地點維持中正堂，3/30 班聯會舉辦南商好聲音初賽，地點視聽教室。
  - (6) 家長會：2/23 新春聯誼活動已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協助。
  - (7) 校外競賽：本校女籃晉級 107 學年全國高中籃球乙級複賽(3/6)下午 4 點，地點：延平國中。本校國樂社晉級全國音樂比賽，國樂合奏、室內絲竹樂項目分別於 3/10、3/15 比賽。
2. 為提倡學生建立良好品格，近期學務處辦理勤勞楷模、禮貌楷模之選拔，鼓勵學生禮貌行為、勤勞行為。並且加強協助各任課教師對上課時手機之管制，期使本校校園學生學習氛圍，更加溫馨與專注。
3. 請各處室協助注意，為預防登革熱，請檢查辦公室內的花盆、容器，是否有積水情形，務必處理傾倒，亦請花盆下方避免放置水盤，以免積水。
4. 請各處室通知學生盡量利用無聲廣播，減少使用社群軟體，以提升學生專注力與降低學生對社群軟體的依賴度。

(三) 總務處報告：

1. 關於 109 年資本門預算編列彙整如下表，請各位檢視是否有需要增修。

109年度資本門編列表												
序位	處室	項目	單價	國庫撥補		營運資金		年度中補助		合計	財產類別編號	類別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教1		個人電腦(不含螢幕)	25		0		0	57	1,425	1,425	314010103	機
教2		機房空調與門禁	200		0	1	200		0	200		
教3		無線基地台	13	20	260		0		0	260		
教4		膠裝機	98	1	98		0		0	98		
教5		資安防護系統	98	1	98		0		0	98		
實1		碎紙機	50	2	100		0		0	100		
實2		護貝機	30	1	30		0		0	30		
實3		音響設備	40	1	40		0		0	40		
實4		製圖桌椅組	15	15	225		0		0	225		
實5		播音設備	30	1	30		0		0	30		
實6		雙人床	60	4	240		0		0	240		
實7		個人電腦	25	40	1000		0		0	1,000	314010103	機
實8		雷射印表機	50	2	100		0		0	100		
輔1		分離式冷氣機	80		0	1	80		0	80	501010603	什
輔2		個人電腦(不含螢幕)	20		0	1	20		0	20	314010103	機
圖1		圖書	90		0	1	90		0	90	5030000	什
圖2		影音撥放設備	50		0	3	150		0	150		
圖3		數位影音學習資源 (公播版DVD及校園網路 隨選視訊VOD授權)	49		0	1	49		0	49		
圖4		數位講桌與單槍布幕	150		0	1	150		0	150		
圖5		扶手欄杆	200		0	1	200		0	200		
圖6		跑馬燈	80		0	2	160		0	160		
合		分離式冷氣	80		0	50	4,000		0	4,000	501010603	什
總		電力監控系統	1,500		0	1	1,500		0	1,500	405040214	交
總		綜合體育館裝修工程	3,000		0	1	3,000		0	3,000		房
總		校舍廁所整修工程	2,000		0	1	2,000		0	2,000	遞延	遞延
總		中庭花園整修	500		0	1	500		0	500	遞延	遞延
總		操場整修	1,000		0	1	1,000		0	1,000	遞延	遞延
總		各會議室與辦公室整修	6,000		0	1	6,000		0	6,000	遞延	遞延
總		後棟各教室整修	6,000		0	1	6,000		0	6,000	遞延	遞延
總		校舍大修	6,000		0	1	6,000		0	6,000	遞延	遞延
總1		飲水機	25		0	5	125		0	125	501011019	什
總2		騎縫機	90		0	1	90		0	90	501010207	什
總3		自動儲值機	120		0	1	120		0	120		
			27,768	88	2,221	77	31,434	57	1,425	35,080		

2. 經由勞動署引介安置之臨時人力潘佩婷女士來校報到上班，已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協助處理人事業務。

3. 因應校務評鑑，跨處室資料整合，還請各位主任多多幫忙。

4. 據聞上次校務評鑑有請搬家公司協助搬運大木桌至會場，今年是否也需如此

辦理？

5. 於 2 月 27 日上午，就中庭花台工程，先與美邦營造廠協商終止合約，擬後續再予以重新規劃，以求完善。
6. 社區共讀站雖近竣工，但行政流程、文件資料的齊備，仍有許多需要再努力之處，希望能與圖書館夥伴一起奮力完成任務。

#### (四) 實習處報告：

1. 107 年度全國技術士第三梯次術科測試已於 108 年 2 月 16 日辦理完畢，感謝各處室協助幫忙。
2. 108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電腦軟體應用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辦理完畢，感謝各處室協助幫忙。
3. 108 學年度優化實作環境已提出申請，擬修繕烘焙教室及 P B L 教室，計畫修繕金額為新台幣壹佰陸拾萬元整。
4. 108 年 3 月 16 日上午將辦理商教會商業管理能力測驗。
5. 108 年 3 月 17 日全日將辦理全國技術士第一梯次學術科測試。

#### (五) 圖書館報告：

1. 共讀站近日驗收，感謝總務單位鼎力協助，期待盡早驗收完成以預留評鑑前七天進駐整備。
2. 共讀站「藝文櫥窗」展覽首檔—廣科專題製作小品與特色課程東方字學成果展「清水模展示牆」首檔--廣科 107 學年度美展精彩大件展 (3/11-3/22)。
3. 「天下知識群資料庫」租賃一年 29000，加贈天下、親子天下、康健、Cheer 四本期刊，另「華藝電子書」300 本 50000 元，加贈一萬元的書，以上兩套電子資源請示是否訂購？
4. 章則請參閱網站。

#### (六) 輔導處報告：略

#### (七) 進修部報告：

##### 1. 二月份完成工作事項：

(1) 第 1 週 2/4~2/8 年假。

(2) 第 2 週 2/11(一)1630 期初學生事務會議，註冊、1900 始業式、正式上課。

(3) 第 3 週 2/18~27 廣告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重補修選課申請；2/20(三)

幹部訓練。

(4)第4週 2/18-3/8 身高體重及視力測量；2/28 紀念日放假一天。

2. 三月份預定工作事項：

(1)第1週 2/27(三)班會/節能減碳/高一興趣測驗，高三拍攝畢業團體照。

(2)第2週 3/06(三)班會/情緒管理/高三繳交紀念冊編輯頁。

(3)第3週 3/13(三)班會/生涯規劃、3/12~13 高三第2次模擬考、3/15(五)校務評鑑。

(4)第4週 3/20(三)班會/健康生活。

(5)第5週 3/25~27 第一次段考、3/28 廣科重補修開始上課。

3. 108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招生入學管道有兩種：

(1)國中應屆、非應屆畢(結)業生參加臺南區免試入學分發進修部。

(2)進修部單獨免試入學招生

(a)國中非應屆畢(結)業生 3/16 起，可報名單獨免試入學，依報名順序錄取，先報名先選科，額滿為止。

(b)國中應屆畢(結)業生於 7/15 後可報名免試續招。進修部招收觀光事業科、餐旅管理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廣告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5 科各 1 班，簡章已公告於進修部網頁，歡迎同仁幫忙宣導、招生。

(八)人事室報告：略

(九)主計室報告：略

(十)內部控制小組報告：各處室章則完成版請於 3/5(週二)繳交秘書。

## 九、主席結論：

1. 請相關處室預先備齊評鑑當天將使用之相關物品，例如：桌巾、電視…等等。
2. 請資源班導師注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之狀況。
3. 請將優化無聲廣播納入優質化計畫裡，將宣導事項於中午吃飯休息時間撥放。
4. 3/6(星期三)以前請各處室配合總務處資本門預算編列。
5. 請各科儘量申請計畫增取資源，逐漸汰換或更新老舊設備。
6. 天下知識群資料庫予以繼續訂購；華藝電子書暫先不予考慮購入。
7. 請圖書館盤點本校圖書，並統計雜誌借閱率，藉以做為是否符合本校之需

求及運用之依據。

## 十、提案討論：

### 【教務處】

案由一：3/15 校務評鑑「參觀路線、師生訪談地點規劃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教務處附件一。

決議：再行修正。

案由二：3/15 校務評鑑行政人員是否安排代課，提請討論。

說明：校務評鑑當天主任、組長、科主任協助各項試務工作，人員當天課務情形，請參閱教務處附件二。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 【教官室】

案由三：訂定「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具體做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教署 107 年 1 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函文訂定，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自強活動及違規登記實施計畫」、「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中，於教育宣導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部分增列學生代表(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 2)，廣納學生代表給予學生實質表達意見的權利，至臻完善；另編組表內修訂依職務納編因應小組成員。
2. 自強活動及違規登記實施計畫中，實施辦法第三點內，廣納師長共同輔導學生，以擴大輔導成效，增修訂為「輔導人員由值星教官或師長擔任」。

- 3.原「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已止適用，配合相關名詞修訂原「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爰修訂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運動」，以統一用語。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 **【總務處】**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總務處相關工作要點」，請討論。

說 明：依上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財物及勞務採購招標要點」，請討論。

說 明：依上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校務評鑑參觀路線、師生訪談地點規劃表(草案)1080227 版

組別	參觀路線	師生訪談地點	參觀陪同人員	
一、課程教學	簡報室→禮堂(委員放東西)→樹屋教室(特教輔導)→輔導處(升學輔導)→交通安全教室(觸控電視)→AR/VR教室(資訊科技)、語言學習多功能教室(分組教學)→哈佛教室(平板投影)→搭電梯下 1F→共讀站(圖書館 1F) →自主學習空間(圖書館 3F) →情境教室、虛擬攝影棚(圖書館 4F)→回禮堂	樹屋教室	楊基宏	邱貴芬
二、學務輔導	樹屋、一年級教室、體育館(參觀範圍?)、健康中心、校安中心、府城意象、心靈光廊、輔導處、憶童趣、(校史室)、回會場	輔導室(月亮太陽)	李斐雯	林好芳
三、環境設備	實習處(典範學習區、廣設科專題、科展、專業教室作品)→選修教室→專科教室→圖書館(南商藝廊、校史室)→輔導處專業教室→心靈光廊→影像、海報展→樓梯間美化及彩繪→高二各班教室(大型觸控螢幕、開合式黑板及無線投影器)→哈佛教室「轉角遇到愛」、「府城意象」「一同(憶童)趣」 校園監控呼叫求救系統→校園學生車庫→交通安全走廊→班級廁所綠化→美化綠化花台 排球場→籃球場→體適能教室	圓桌教室 新 住民教室	陳俊隆	張家榮
四、校務發展	會場-綜合體育館-交通安全英語步道-李希文中校步道-實習大樓興建預訂定地-圖書館共讀站-南商藝廊-校史室-會場	簡報室 空院	蘇淑娥	劉政嘉
商業經營科	禮堂(口頭簡報)→電腦教室四→清潔作業教室→櫃檯作業教室→禮堂		林益弘	陳家紋
國際貿易科	禮堂→STEAM 教室→國貿教室→回禮堂。		李盈瑩	黃秀印
會計事務科	禮堂→電腦教室五→回禮堂。(其他地點??)		洪麗琴	王雪薰
資料處理科	電腦教室(一)、(二)、(三)、PBL 教室、VAR 教室、哈佛教室	資科教研室 PBL 教室	鄭添進	蘇淑芬

組別	參觀路線	師生訪談地點	參觀陪同人員	
應用外語科	會場或語言教室二(簡報)--->語言教室一(走三樓的連通道)--->語言學習多功能教室--->AR/VR 教室	語言學習多功能教室 AR/VR 教室	鄭舒尹	蔡宜庭
廣告設計科	1. 製圖教室 2. 數位設計教室 3. 廣設共備教室 4. 廣一乙教室 5. 廣二乙教室 6. 廣三乙教室 7. 六藝教室 8. 攝影教室 9. 廣一甲教室 10. 廣二甲教室 11. 廣三甲教室	攝影教室或製圖教室	孫聖和	莫嘉賓
觀光事業科	4 樓電腦教室-飲料調製教室-餐服教室-旅館房務教室-烹調教室		盧玉珍	劉清華
餐飲管理科	餐服教室-旅館房務教室-烘焙教室-烹調教室-飲料調製教室		李怡陵	李正智

## 108/3/15 校務評鑑當日，相關人員課務

職稱	姓名	上午	節次	下午	節次	備註
主任	楊基宏	0		0		
主任	李斐雯	0		0		
主任	陳俊隆	0		0		
秘書	蘇淑娥	0		0		
科主任	林益弘	2	2-3	1	6	
科主任	李盈穎	0		2	5,7	
科主任	洪麗琴	1	2	2	5-6	
科主任	鄭添進	4	1-4	2	7-8	
科主任	鄭舒尹	0		0		
科主任	孫聖和	0		1	8	
科主任	盧玉珍	0		4	5-8	
協助教師	李怡陵	0		2	7-8	
組長	邱貴芬	0				
主任	林妤芳	0				
主任	張家榮	0				
主任	劉政嘉	0				
協助教師	陳家紋	1	3	1	5	
協助教師	黃秀印	2	3-4	0		
協助教師	王雪薰	2	3-4	3	6-8	
協助教師	蘇淑芬	2	1-2	3	5,6,8	
協助教師	蔡宜庭	3	1-3	2	5,7	
協助教師	莫嘉賓	0		0		
協助教師	劉清華	4	1-4	1	5	
主任	李正智	0		0		

職稱	姓名	上午	節次	下午	節次	備註
組長	黃婉菁	0		2	5-6	
組長	黃蜀晶	0				
組長	蔡采薇	0				
組長	余佩玲	2	1-2	1	8	
組長	吳美玲	2	1-2			
組長	李元碩	1	1	0		
組長	黃素芳	0		0		
組長	張芳慈	2	2-3			
組長	翁肇偉	0				
主教	楊秀菊	0				
組長	陳宗勝	0				
組長	林士欣	1	3			
組長	孫溥泓	0		2	5-6	
組長	朱桂美	0		3	5-7	
組長	陳雯萍	0				
組長	陳筱菁	0				
組長	龔銘泓	0				
	合計	29		32		

# 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具體做法

108年2月27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278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三)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035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1239B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暨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5844 號函「更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 (五) 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107 年 1 月 24 日南市軍訓字第 1070400006 號書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 二、目的

青少年藥物濫用之成因至為複雜，包括個人腦神經生理因素、環境因素、教育因素、社會因素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04），但有時原因亦甚為單純簡單，如好奇驅使而導致吸食毒品，以往相對單純的校園也受到影響，青少年學子藥物濫用問題與以往人們對毒品的認知和觀念也有所差異，新世代的校園反毒工作更應結合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政策，讓反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的觀念深化紮根。

行政院為解決當前毒品問題，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並由相關部會據以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其中於校園毒品防制部分，期望透過「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等 4 個策略，達到「零毒品入校園」的目標。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策進作為、「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工作重點，滾動修正本校執行作法，揭櫫校園反毒行動之願景，打造「兒少識毒、青少年反毒、全民拒毒」的具體策略方案，期能有效防堵毒品進入校園，透過結合各級校園人力提供學生全人關懷，使每一位莘莘學子都能在活力學習之中健康成長，共同創造真正「無毒校園」。

### 三、架構與體系

#### (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

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校園防制毒品入侵議題面臨強大挑戰，亟待與時俱進，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級學校及家長團體建立協力的夥伴關係，跨域管理以發揮綜效。另鑒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作為非單一面向或僅由學校處遇即可有效，藥物濫用所造成個人身心的影響與社會治安的關聯，必須回到全人關懷與社會成本的系統思維上去思考，透過有效的行政協調模式來解決問題。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縱向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橫向面，置重點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協調整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屬各局處，並結合地檢署、地方法院、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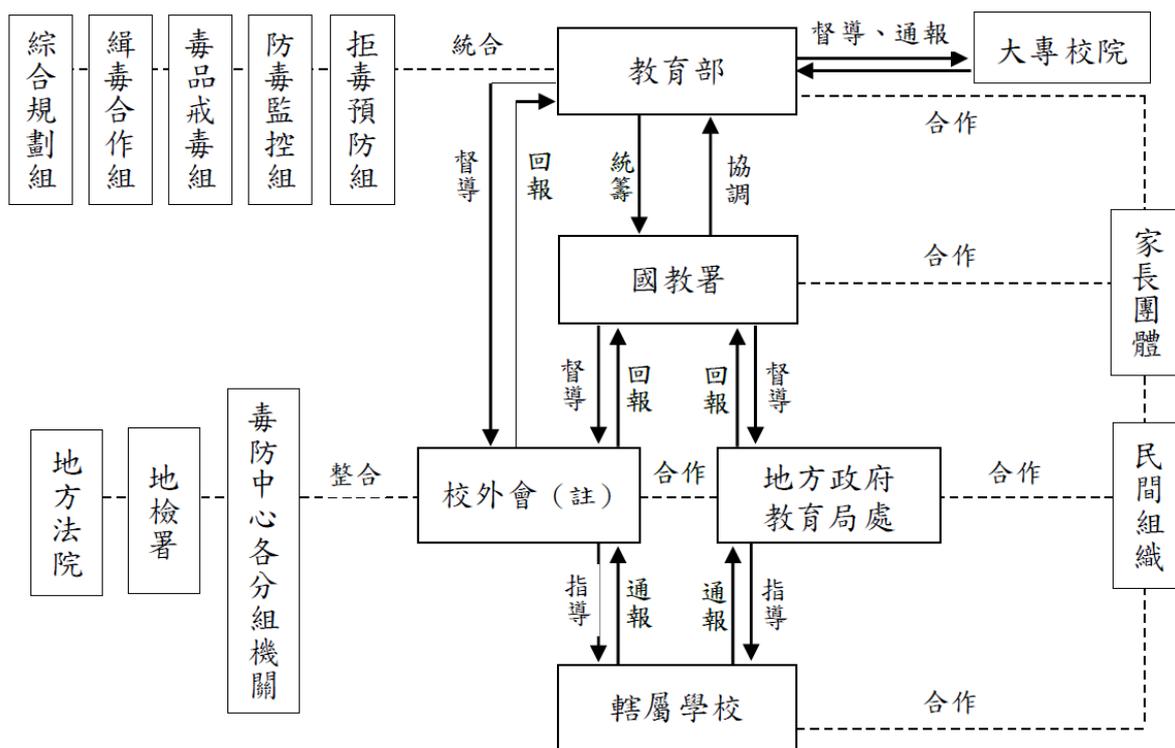


圖 1：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架構圖

註：本圖所稱校外會係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安室/軍訓室、各縣市聯絡處。

## (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

學生使用非法藥物之原因不盡相同，需要的輔導協助措施亦有個別差異，為使所有藥物濫用學生均能獲得妥適之照顧資源，並避免服務量能不足或疊床架屋，需藉由個案管理人員進行專案管理。另高中職藥物濫用學生就學狀況不穩，個案輔導中斷後即便轉介其他單位輔導，倘未持續追蹤，可能失聯而繼續用藥，又或藥頭學生透過休學、轉學、升學機制，於不同學校間從事販賣、轉讓等違法行為，需有追蹤管理機制加以控管。

解決上開問題，教育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公布施行後，特別賦予校外會擔任個案管理中心角色之功能，負責縣市內高中職以下個案轉介追蹤、緝毒溯源通報聯繫、以及協助統整縣市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並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服務網絡（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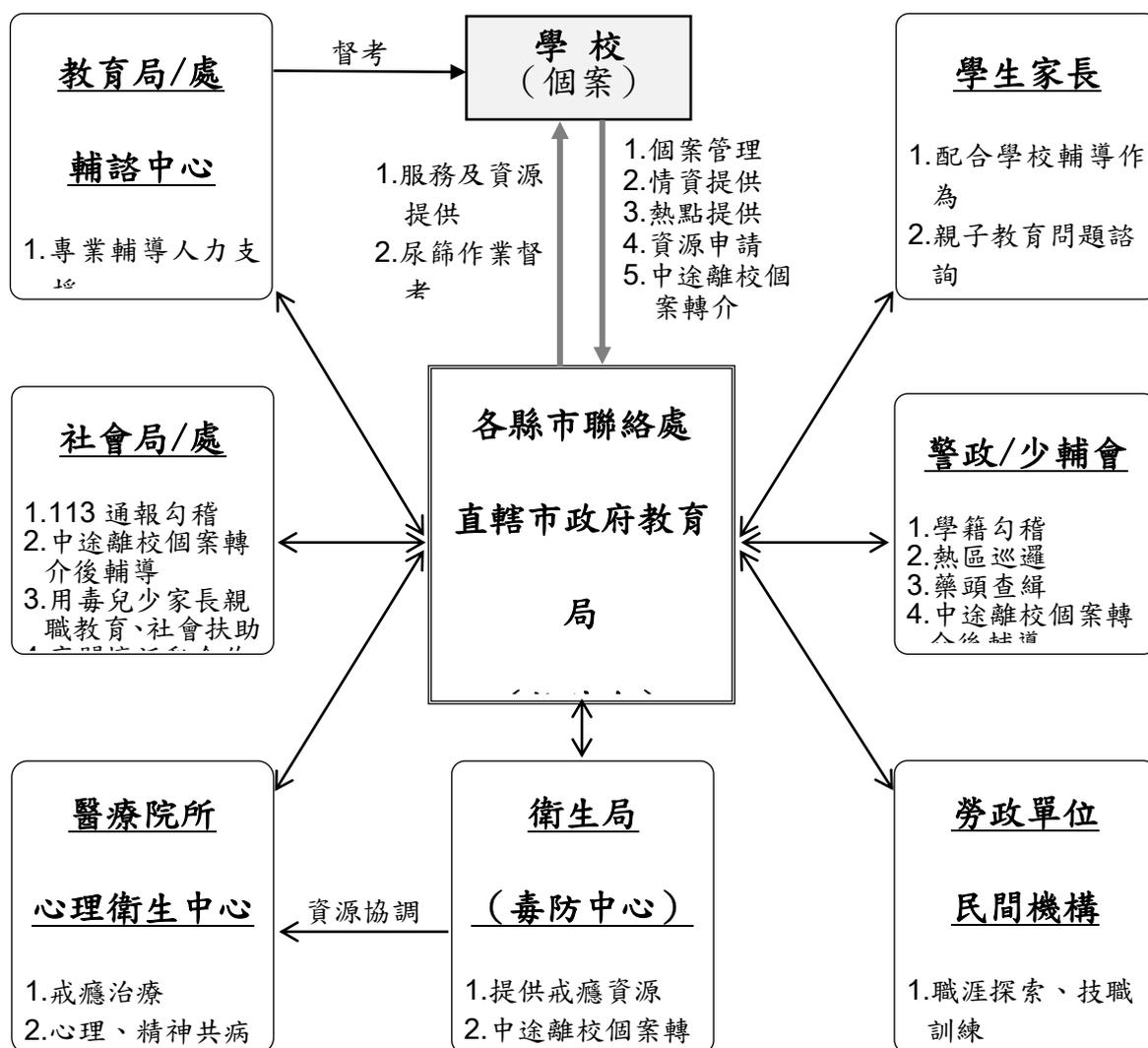


圖 2：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架構圖

#### 四、策略及具體執行作為

1. 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具體做法，並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如附件 1。

2. 管制「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如附件 2。

##### 策略 1：建構友善學習環境

具體執行作為：

1. 設計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 2.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 3.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規劃壓力調適、問題解決等活動，並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
- 4.完善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 **策略 2：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具體執行作為：

- 1.辦理教育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 2.配合國教署及聯絡處規劃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
- 3.運用教師研習進修時機實施專案(題)報告一次，並不定期於校務會議、行政會報、導師會報等相關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每年至少 1-2 小時。
- 4.利用集會活動、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活動，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 5.學生家長會辦理相關活動及會議時，配合辦理反毒教育宣導，邀請轄區檢警單位說明毒品問題現況及因應作為，提升學生家長之反毒意識。

## **策略 3：精緻拒毒宣導措施**

具體執行作為：

- 1.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配合國教署及聯絡處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入班宣導。
- 2.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反毒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 3.配合課程內容規劃（高中職「健康與護理」）實施防制藥物濫用相關教學。
- 4.採「分層分齡」方式，針對學校所屬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

- 5.宜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
- 6.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
- 7.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 8.成立反毒相關或協同服務性社團協助宣導推廣。
- 9.隨時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下載新興毒品樣態或新聞，以及時更新防制宣導教材。

#### **策略 4：綿密防制通報網絡**

具體執行作為：

- 1.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通報「關懷 e 起來」（113 保護專線）。
- 2.學校與警察機關合作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
- 3.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個案，情資透過校外會以密件送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 4.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
- 5.每學期確實校對學生基本資料庫，以供與檢警單位查獲涉毒嫌疑人資料勾稽比對之正確性。

#### **策略 5：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具體執行作為：

- 1.學期初 3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出建議名冊（第四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3），交由業務承辦人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 2.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立即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 3.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每月針對「特定人員」名冊進行調修，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與尿篩檢驗（指定與臨機）。
- 4.依據特定人員第三類「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積極找出藥物濫用黑數，提供輔導介入措施。
- 5.每月將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果統計及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上傳聯絡處網站平台彙整。
- 6.妥適運用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
- 7.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領用需建帳（冊）列管，運用時應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
- 8.運用各項時機加強宣導「一般民眾（學生家長）版快速檢驗試劑資訊」申請方式及窗口等注意事項，擴大推廣成效。

## **策略 6：完善輔導諮商網絡**

具體執行作為：

- 1.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個案，隨即進行開案輔導，由相關人員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至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填報相關資料，安排輔導老師或向聯絡處申請資源認輔個案。
- 2.學校應請個案家長共同參與輔導工作，善用教材（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及社會資源（輔導諮商中心、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縣市醫療單位、警政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
- 3.定時召開個案輔導管控會議，檢視學校作法及個案後續生活學習狀況，提供建議及協助。

- 4.運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提供高關懷學生以及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與服務資源。
- 5.邀請春暉認輔志工協助陪伴、輔導藥物濫用個案。

### **策略 7：強化轉介追蹤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 1.春暉小組輔導中斷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 2.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

### **五、預期效益**

- (一) 學生對於藥物濫用危害認知及拒絕能力提升。
- (二) 藥物濫用學生輔導完成率提升。
- (三) 藥物濫用學生再犯率下降。
- (四) 降低藥物濫用學生新生人口。

**六、經費：**本校自行編列經費或運用相關補助經費，確實辦理本計畫。

### **七、一般規定：**

- (一)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活動，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 (二) 學校網頁首頁應鏈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八、本作法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 稱	隸屬單位	職 務	職 掌
組長	校長室	校長	指導全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副組長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協助組長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副組長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協助組長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副組長	輔導處	輔導主任	協助組長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副組長	進修部	進修部主任	協助組長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秘書	教官室	主任教官	襄助組長綜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組員	教官室	生輔組長	負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全般事宜。
組員	教官室	進修部 生輔組長	負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全般事宜。
組員	教官室	教官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規劃與執行。
組員	進修部	進修部 輔導教師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規劃與執行。

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項次	工 作 項 目	時 間	說 明
1	學校訂定期程管制表	依計畫訂定	期程管制表自存留查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	依計畫辦理	配合計畫執行；資料自存留查。
3	清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每 學 期	開學後3週內完成建議名單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名冊簽請校長核定；資料自存備查。
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暨「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宣教日程暨經費需求申請表	每 學 期	本年度訂於3月21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8月27日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二、三級月報表	每月3日前	檔案寄送聯絡處網站平台
6	每月春暉認輔志工到校協助統計表	每月3日前	檔案寄送聯絡處網站平台
7	志工協助各項活動成果報告表	每月3日前	檔案寄送聯絡處網站平台
8	連續假期「特定人員」快速檢驗試劑臨機尿液篩檢	連續假期後 實 施	依「特定人員」篩檢結果記錄初檢結果，並造冊備查。
9	臨機尿篩（初篩）呈陽性反應檢體送複驗確認	不 定 時	複驗確認結果彙整後，由聯絡處以密件方式函文通知學校賡續辦理各項相關工作事項。
10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每年 12 月	配合聯絡處執行辦理；資料自存留查。
11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才藝創作競賽	每年 9 月	配合聯絡處計畫辦理
1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果統計表	隔年 1 月	檔案寄送聯絡處網站平台
13	充實並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資料內容	隨 時 更 新	

## 家長同意書（範例）

同意 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  
康，將就讀○○科○年○班 ○ ○ ○ 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  
適時實施尿液篩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此致

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3年3月26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2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1年7月26日臺軍(二)字第1010151287A號函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8月6日教中(六)字第1010581612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101年8月30日臺軍(二)字第1010152926B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 四、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9月6日教中(六)字第1010586021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 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9月25日教中(六)字第1010517938函「防制校園霸凌補充規定」

貳、目的：鑒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 肆、執行策略

- 一、教育宣導：著重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發現處置：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 三、輔導介入：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 一、教育宣導：

- (一)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2)，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將每學期開學第1週訂為「友善校園週」，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宣導主軸，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校長應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作為。
- (三)訂定有關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學期班會討論題綱。
- (四)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師研習、家長會會議及親師座談等時機，針對防制校園霸凌、防制不良組織介入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大議題，對全體教職員生及家長完成宣導，強化學校人員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與對個案處理輔導，以及相關法律責任。
- (五)運用班會、週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時間實施多元宣導，並融入社會、綜合領域課程，結合新聞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進行學生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七)結合寒、暑假家長聯繫函，併同宣導反霸凌注意事項及法律責任說明函發放家長知悉。

## 二、發現處置：

- (一)設置投訴信箱及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二)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三)因應小組評估個案為「霸凌」之要件：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此外，所稱之「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四)倘若發生學生或家長毆打老師事件，學校應報警處理；若有社會人士關

心反霸凌投訴專線(06-2635072)案件，務必於校安通報內紀錄備查，妥慎處置。

(五)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六)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10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 三、輔導介入：

(一)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二)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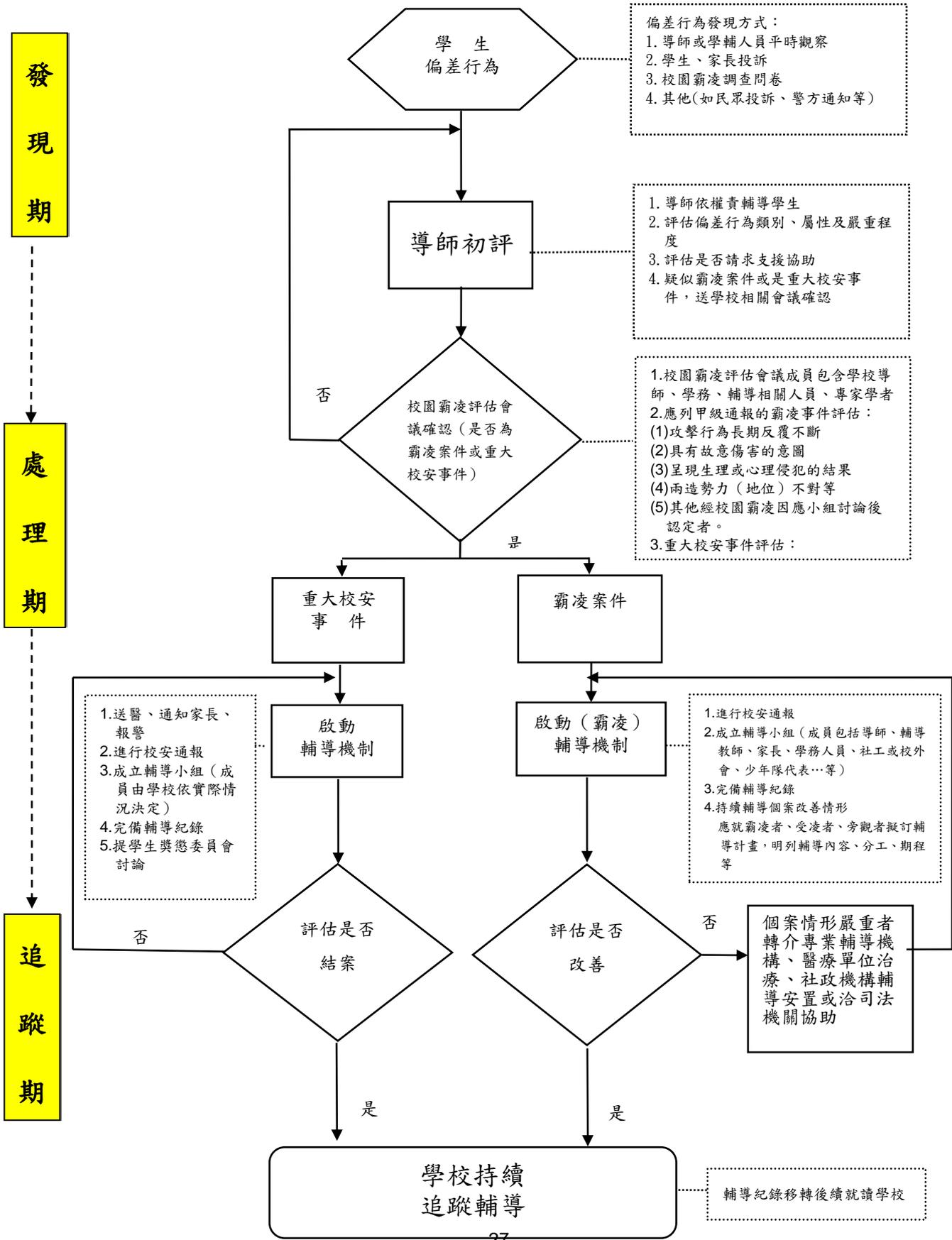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本方案所需經費得由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獎勵：本方案執行有功人員每學年檢討議獎乙次；如遇特殊作為或專案執行任務有功人員得隨時進行議獎。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訂並公告之。

# 附件一：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因應小組

國立臺南高商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因應小組			
職 稱	人 員	職 掌	備 註
組長	校 長	督導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全盤事宜	
副組長	學務主任	一、襄助組長指導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各項事宜。 二、召集導師會議，建立共識。	
組員	教務主任	一、襄助組長指導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各項事宜。 二、擬定防制霸凌教學課程及融入教學。	
組員	秘書	撰新聞稿、統一對外發佈新聞。	
組員	總務主任	一、執行校園安全環境檢核及門禁各項措施。 二、改善校園安全設施及環境。	
組員	輔導主任	負責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後續追蹤及心理輔導	
組員	主任教官	協助組長推動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各項事宜。	
組員	生輔組長	一、 擬定防制霸凌各項宣導工作 二、 規劃維護校園安全各項事宜。	
組員	訓育組長	一、校園法治教育宣導。 二、辦理法律知識大會考。	
組員	各 班 導 師	承組長之指導，負責該班學生之輔導事宜。	
組員	軍 訓 教 官	一、協助導師執行個案輔導工作。 二、協助執行校園安全防護、通報各項事宜。	
組員	家 長 會	提供學生諮詢及相關資源協助。	
組員	班聯會		
組員	畢聯會		
組員	台南市少年隊		
組員	大林派出所所長		
組員	社 工	提供學生諮詢及相關資源協助。	
組員	學校法律顧問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自強活動及違規登記實施計畫

97年9月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98年2月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0年8月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2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針對違犯校規情節輕微或初犯過失學生，藉由學生自強訓練，促其改過遷善進而養成守法重紀的良好習慣。

貳、實施辦法：

一、類別：

自強活動（由教官室分配）—於校內違規，情節輕微者；利用課餘期間實施，每次實施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

1、實施地點：本校校園或教室。

2、實施方式：生活教育、美化環境、勞動服務。

二、經通知實施自強活動之學生，應準時參加，如有特殊事由無法實施，應提前告知值星教官，未事前告知或無故不參加課後自強活動學生，依規定處警告乙次之處分。

三、輔導人員由值星教官或校內師長擔任。

參、凡有下列情況—依情節及學生態度，處以實施課後自強活動或違規登記：

一、無故不參加早讀、午休或不守規定者。

二、週會無故遲到者。

三、服裝儀容不合規定或禮節不週者。

四、違反交通規則或不守路隊秩序者。

六、攜帶不正當書刊來校者。

七、遺失假卡者。

八、其他違反規定情節較輕者。

肆、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實施計畫

103年3月26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2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依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實施計畫辦理。

## 貳、目的：

統合運用本市各級機構之組織功能，有效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維護學生身心健全發展，並藉地方首長之直接領導，匯集整體力量，促進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生活教育之密切配合，達到幫助家庭、協助學校及安定社會之目的。

## 參、組織及職掌：

### 一、本校奉令成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第二分會：

(一) 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

(二) 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由學務主任兼任。

(三) 委員若干人：由學校各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教師、軍訓教官代表等共同組成之。

(四) 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教官兼任。

(五) 助理執行秘書1至2人：由承辦校外會業務教官擔任。

### 二、以上兼職人員均為榮譽無給職。

三、上級指導單位：本分會接受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指(輔)導及考核。

### 四、教育服務役役男輔導管理分會：

負責轄內替代役男管理與輔導、協助中輟生協尋及認輔工作。每週對轄內替代役男實施輔導訪問1至2次，並配合校外聯巡加強中輟生協尋及配合學校加強中輟生認輔工作。

## 肆、任務：

一、聯合巡查。

二、駐站輔導。

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四、推動「防制藥物濫用運動」。

五、配合警方執行「春風專案」及暑假期間配合市政府執行「青春專案」。

六、辦理正當休閒活動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義工服務。

七、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並指導各校於寒、暑假前落實「防制學生意外事件宣導月(週)」，以降低學生意外事件。

- 八、結合「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服務網，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 九、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掌握時效通報，逐級反映。
- 十、辦理各項學生幹部研習活動。
- 十一、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與輔導。
- 十二、執行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各項工作推行。
- 十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 伍、會議：

##### 學校校外會會議：

- (一)主席：由召集人(校長)擔任。
- (二)時間：每學期召開乙次(含)以上，時間概定於開學時(提報相關作法)或學期結束前(檢討及策進)，得併相關會議實施。
- (三)內容：工作檢討及規劃與方法改進為主。

#### 陸、校外生活輔導實施作法：

##### 一、聯合巡查：

- (一)輪值教官應按時到達指定地點與國中訓輔人員、地區警力會合，實施聯合巡查，其重點置於轄區內網咖、撞球店、泡沫紅茶店、KTV、PUB等公共遊樂場所、路口及交通要道，優劣學生事蹟應詳實記載。
- (二)查察項目：
  - 1. 違規事項：上課或深夜期間逗留電玩等娛樂場所、吸菸、嚼檳榔、無照駕駛、服儀不整、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守秩序、打架滋事等。
  - 2. 優良事蹟：熱心公益、讓座老弱、見義勇為、拾金不昧、禮節周到、服儀整潔、遵守秩序等。
  - 3. 依經濟部資訊管理條例未滿 15 歲不得於非假日 08 時至 20 時進入資訊網咖場所，其中假日係指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寒暑假間之平日亦屬非假日範圍。且學生不得於上課期間或夜間逗留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於每日 23 時至翌日 08 時進入)；如有以上情事，本市校外聯合巡查均得予以登記並函送所屬學校實施關懷輔導並紀錄備查。
  - 4. 中輟生之行蹤。

##### (三)聯合巡查輪值表：

依分會每月排定巡查工作，依時值勤並先期通知警局及學校前往巡查。

##### (四)聯巡成效：

- 1. 聯巡時間以擇定放學後下午 16 時至 19 時實施。

2. 本校收到列冊追蹤輔導違規學生，並於文到一週內將輔導紀錄影本函送本市校外會備查。
3. 執行聯巡工作時，應主動檢討適切時間及地點，發現學生違規情況並予以登記交校方輔導，以達聯巡效果。

(五) 聯巡成效：

1. 聯巡時間以擇定放學後 16 時至 19 時實施。
2. 聯巡紀錄表(如附件 1)請於聯巡次日 0900 前，先行將紀錄表以傳真回傳分會，以利分會即時統整相關資料，分會傳真號碼為 06-2641210。照片成果(如附件 2)，亦請於次日以電子檔回傳分會，分會 email 為 sol@mail.tncvs.tn.edu.tw。
3. 聯巡記錄表及聯巡印領清冊正本請執勤學校校外會負責人協助於週三 0900 前，將正本交回分會，以利後續作業。
4. 於每周三中午前，將當週聯巡記錄表、執行成果統計表、學生優劣事蹟登記表(暑假期間含執勤照片)收整，電子檔案傳送市校外會彙整，並於每月 5 日前將前一月聯巡相關資料正本蒐整後親送市校外會。
5. 市校外會將學生優劣事蹟彙整表(人員名冊)，於每週函送相關學校，收文後應列冊追蹤輔導違規學生，並於文到一週內將違規紀錄表(如附件 3)影本函送市校外會(國中、小學校請副知教育局)備查。
6. 執行聯巡工作，應主動檢討適切時間及地點，發現學生違規情況，請予以登記，市校外會將交校方輔導，以達聯巡效果。

二、駐站輔導：

- (一)於每日(非假日)上、放學時段實施駐站輔導工作(0640時至0740時及1630時至1730時)，輔導重點為防制學生違規事件發生(服裝儀容不整、抽菸、打架滋事等情事)、上下車秩序、候車秩序等，輪值教官應依表定時間確實執勤，如發現違規同學應立即予以糾正並紀錄，通知學校加強輔導。
- (二)加強督導本校執行駐站輔導，聯絡處實施不定期督訪。
- (三)駐站地點由分會排定學校工作適時予以調整。

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一)學生交通服務隊：

本校(含進修學校)於校門口，學生上、放學路隊行經之交通頻繁路段或交叉路口等處所，選派優秀學生擔任交通服務隊，攜帶口哨、手旗、指示繩(桿)等裝備，在學務人員、軍訓教官指導下，負責維護學生

交通安全與秩序。

- (二)本校依聯絡處函轉之警察局及校外聯巡取締交通違規學生名單，建立高關懷名冊並配合輔導室加強追蹤輔導，並於文到乙週內以密件回傳輔導紀錄送校外會彙整。
- (三)鑑於學生交通事故傷亡偏高，為強化交通安全教育防制學生機車肇事，本校將每學期第1週訂為「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每年9月份訂為「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利用各種方式實施密集教育，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另利用平時集會時機並配合交通安全宣導月辦理演講、才藝競賽、分發宣導品等方式實施宣教，教育學生正確認知，以維護學生安全。
- (四)本校於每學年確實建立騎乘機車學生基本資料，加強各項防制輔導措施，為加強輔導高中、職校學生暨國民中學學生無照駕駛情形，調查校內無照騎乘機車上放學之學生名冊，並洽請監理站、交通隊等單位協助相關法律、交通規則之教育，以強化防治工作之推行，降低機車肇事及傷亡率。
- (五)針對有駕照學生，訂定學生騎乘機車通學相關管理辦法，並輔以相關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期維護騎機車通學學生安全。
- (六)配合教育部及市政府相關單位辦理各種交通安全研習或才藝競賽等活動，以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
- (七)本校交通安全狀況暨宣導成效統計表於學期結束送聯絡處彙辦，並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登錄執行成效。

#### 四、執行推動「防制藥物濫用運動」工作：

##### (一)重要政令指示：

1. 為落實教育部「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依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落實篩檢工作，並對篩檢呈陽性確認反應學生採行輔導措施。
2. 落實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拒毒預防工作小組」各項需配合辦理事項，反毒工作應從教育宣導開始，並鼓勵反毒教育納入通識課程，同時結合學校社團、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毒品危害防制宣導活動及相關法治教育，以落實反毒成效。
3. 依教育部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訂定各校具體作法，落實各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依三級預防措施落實對中輟生、非法出入娛樂場所、高危險群及濫用藥物學生之通報及輔導作為，以有效防

制學生藥物濫用。

4. 加強藥物濫用危害及相關法律認知，使學生明瞭藥物濫用危害。
5. 配合年度「加強導師反毒知能（對象以導師為主）」暨「反毒宣講團（對象以教師為主，學生為次）」實施計畫，安排宣講課程排入學校行事曆並踴躍提出申請，同時結合學生社團、民間團體及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全校性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活動，宣導學生藥物濫用相關知能。
6. 確實管制高危險群學生，除應依行政院規定之「特定人員」範圍落實管制外，應將日常執行校外聯巡、網咖查訪及春風專案所輔導之學生，亦得列為藥物濫用高危險群特定人員，一併實施尿液篩檢工作。
7. 落實臨機篩檢機制，隨時掌握假日後高危險群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主動針對學生實施快速檢驗試劑，以驗證學生是否藥物濫用。

(二) 防制藥物濫用社團經營：

1. 辦理「防制藥物濫用社團」（反毒志工團隊）研習活動，協助「防制藥物濫用社團」（反毒志工團隊）組訓工作，培育校園反毒尖兵，統一觀念及作法，發揮學生同儕力量，落實「防制藥物濫用運動」工作。
2. 「防制藥物濫用社團」除配合「藥物濫用」暨「菸害防制」宣導於學校舉辦各項活動（如校運會、園遊會等）時，適時配合辦理宣導活動。
3. 充實並更新「防制藥物濫用運動」網頁「防制學生濫用藥物」資料內容，同時得將「消除菸害、拒絕酗酒、禁止嚼食檳榔及推動愛滋病防治教育」等相關內容掛載於網頁中，並與相關機關、學校連結，以廣收宣教之效。

(三) 藥物濫用防制：

1. 每年6月訂為「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月(週)」，加強對學生之教育宣導。
2. 依「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及「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採驗辦法」等規定，善加運用快速檢驗試劑發揮臨機篩檢功效；於寒暑假、連續假日及特殊節日用藥高峰期後，加強實施藥物濫用尿液採驗工作，有效遏止藥物濫用危害。
3. 針對危險因子篩檢高關懷群，進行高關懷群篩檢，以早期發現，介入輔導，另基於保護學生權益原則下，得針對高關懷群實施隨機檢驗，對於擬訂篩檢人員名冊，應經由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列為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檢查對象後實行。
4. 發現精神行為異常，經確認有濫用藥物之學生，即成立「春暉小組」予以個別輔導協助戒除。

5. 針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發揮清查及嚇阻效果，以防制學生濫用藥物，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學校經清查發現輔導對象應即成立專案輔導小組，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成效並詳實紀錄輔導情形，必要時得請專業民間、公益團體及專業單位、人員提供諮詢服務。詳細作業辦法，請參考教育部103學年度頒布「防制藥物濫用運動」實施計畫之內容。

6. 發揮防制藥物濫用社團功能，加強一級預防宣導工作。

(四)菸害防制：

1. 學校全面禁菸。
2. 學校在校門口及各大樓出入口設置明顯禁菸標誌。
3. 學校辦理戒菸宣導、戒菸教育及提供戒菸服務。
4. 每年6月訂為「菸害防制宣導月」，加強對學生之教育宣導。

(五)愛滋病防治：

1. 每年12月(第1週)訂為「愛滋病防治宣導月(週)」，加強對學生之教育宣導。
2. 學校不得拒絕愛滋學生就學，並需採相關輔導措施。

五、春風專案及青春專案：

- (一)本校配合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執行春風專案及暑假期間配合市政府執行青春專案，輔導青少年深夜在外遊蕩及加強保護措施。
- (二)春風專案輪值人員以本校高中職校教官擔任，執勤時一律穿著軍服，並於執勤完畢後，將巡查狀況回報校外會。
- (三)請執勤教官於執勤日次日上午9時前將巡查記錄影本傳真(或電子檔)至校外會彙整，正本請繳交至各分會，由各分會彙整後於次月5日前併聯巡記錄表繳交至校外會。

六、辦理正當休閒活動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義工服務：

- (一)本校鼓勵輔導並支援市內各項學生社團，擴大活動範圍，充實活動內容，積極參與地方心理、社會建設與救助等有意義活動。
- (二)輔導學生從事正當且適切之休閒活動，規範學生不得於上課期間或夜間逗留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
- (三)嚴禁學生涉足不正當場所、飆車、吸菸、嚼檳榔、藥物濫用、參與幫派或不良組織等偏差行為。
- (四)依據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義工社會服務工作實施要點」暨「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推行義工制度實施計畫」，輔導學生從事義工社會服務。

(五)持續推動學生義工社會服務工作，各校從校內要求學生養成重整潔、有禮貌、守秩序及樂於服務之良好生活習性，進而推展至校外，以學生示範社會，影響大眾。

七、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以降低學生意外事件：

(一)運用集會時機持續宣導建立學生安全觀念，防範意外事件發生；然意外發生時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妥予處理、救治並通知家屬。

(二)運用「學生安全教育手冊」勸導學生勿涉足不正當場所或工讀打工等注意事項，利用週、朝會或授課中經常宣導，以期減少學生意外傷害。

(三)寒、暑假家長聯繫函：

1. 假期前（寒、暑假）寄發家長聯繫函，告知家長學生於假期中應注意之事項，協助輔導學生妥善安排假期生活。

2. 聯繫函內容包含：避免出入不正當場所、防制藥物濫用運動宣教(反毒宣言)、預防疾病感染、工讀注意事項、交通安全、防範溺水及登山（戶外活動）安全等宣導事項。

3. 聯繫函有回執聯設計，於假期前2週寄發並將回執聯收齊，務使家長瞭解假期間學生應注意之事項，聯繫函乙份送本會備查。

(四)學生有2日(含)以上戶外活動(如登山、健行、校外教學、露營)情形，應至校安中心網頁／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填入相關資訊。

八、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

(一)學生急難慰助工作：獲知學生符合急難慰助事項，即應主動協助辦理「學產基金急難慰助」及協調學生保險等承辦人員辦理申請事宜。

(二)落實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值勤教官應堅守崗位，貫徹24小時值勤及住校輔導，確實做好學生服務工作，優良事蹟表於每學期結束送校外會彙辦。

(三)本市校外會『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責任分區，本校依分配情況律定校內各教官認輔權責，如有校安相關狀況隨時配合上級指示展開認輔機制。

九、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逐級反映：

(一)建構本校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計畫，藉由校安暨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教育宣導、才藝競賽、專題講座等活動，以落實精進校園災害管理機制，提升校園安全維護功能。

- (二)編組應變決策小組、作業管制組、行政支援組、新聞組，處理應變緊急災害事宜。
- (三)建立學校防災資源資料庫及完成學校潛在災害分析報告。
- (四)總務單位應主動檢修及維護防災器材，落實消防法規，教務與訓輔單位全力配合校安模擬演練。
- (五)為維護學校校園安全，本校配合警察單位於每學期（3、9月）實施校園安全檢測與評估工作。

#### 十、校園安全：

- (一)成立「校安中心」及「交通安全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研議有關問題。
- (二)依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編組緊急應變（危機處理）小組，俾能於發生特殊（意外）事件時立即運作，指定專人對外發言說明，迅速、適切處理問題，有效減低傷害。
- (三)加強教官處理特殊（意外）事件之隨機應變能力，並建立軍訓教官緊急聯繫名冊，每位軍訓同仁均需熟練校園事件處理及通報方式，以確實掌握狀況，並隨時將狀況報本會備查。
- (四)確實掌握影響校園安全因素，進行校園安全預判，訂定各項應變及管制措施，並與有關單位密切協調聯繫，以掌握狀況；並應結合學校環境、現況，適時修訂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含狀況演練項目)，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防火（震、災）等各種複合式災難狀況演練並紀錄備查；每學年結合人為災害應變實施演練乙次。
- (五)發生校園特殊（意外）事件時，應本「先知快報」之精神，利用「校安即時通」迅速反映回報狀況，依事件程度分級通報時限規定，即時向上反映通報，並於網路中斷時，能正確、迅速完成「校園特殊（意外）事件即時通報表」之填寫（尤應掌握內容之正確與深度）傳真上級反應狀況。
- (六)學生意外事件頻傳，各校應於平日落實學生安全教育；並結合校外聯合巡查，共同維護學生安全，減少意外事件之發生。寒、暑假期間為學生意外事件之高峰期，應於放假前訂定「防範學生意外事件宣導月（週）」，結合全校師生力量，共同強化宣導作為，與家長建立聯絡管道、保持密切聯繫，編組學生互助小組，讓家長與同學均能瞭解發生校園特殊（意外）事件時，如何迅速反映回報，以確實有效掌握學生動態，提供迅速、適切及必要之協助。
- (七)要求學生假期間之團體性（如社團、班級等）或可能具危險性（如登

山、戲水等)活動，必須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完成報備；同仁應於行前提醒同學注意安全事項，於活動中與同學保持密切聯繫。

(八)發生特殊(意外)事件時，絕不可存有隱匿不報之錯誤心態，請確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

(九)值勤及住校輔導為軍訓人員之基本職責，是服務校園的具體表現，是承上轉下的重要樞紐，亦是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絡之一環，依教育部函頒「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貫徹執行。

#### 十一、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與輔導：

(一)依教育部頒年度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及管理要點，訂定本市「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辦理本校教育服務役男訓練、督(輔)導及協助服勤單位對役男之管理、考核等工作。

(二)負責轄內替代役男管理與輔導、協助中輟生協尋及認輔工作。每月至少對轄內替代役男實施實地輔導訪視1次與電話訪談2次，並配合校外聯巡加強中輟生協尋及配合學校加強中輟生認輔工作。

#### 十二、防制校園霸凌：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方式，以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 (一)教育宣導：

1. 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2. 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3.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及少年隊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4.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5. 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6.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7. 暢通投訴管道：本會投訴電話 06-2635072。

##### (二)發現處置：

1. 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並於4月及10月實施，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2. 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

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3.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先以「知悉霸凌」個案（法定通報乙級）實施通報列管，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是否成案，如成案後改以「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法定通報甲級）事件通報，賡續完成輔導後依規定解除列管。
4. 學校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本會徵詢教育局或教育部確認處置方式為學校自處或是錄案督導。
5. 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三)輔導介入：

1.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2.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3.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4. 有關校園霸凌事件解除列管部分：
  - (1)「學校自處」：由學校完成處置輔導，簽奉校長核定後解除列管，核定文件學校自存，影本傳送本會據以填報結案。
  - (2)「錄案督導」：由學校完成輔導後，報教育局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視確認，並簽奉教育局長（或授權人員）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函復學校，解除列管。相關核定文件副知本市學生校外會，再由校外會轉傳教育部據以結案。
  - (3)「教育部查處」：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確認個案學校完成輔導後，簽報教育部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解除列管。

### 十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 (一)校外賃居學生之輔導與訪問：

1. 於每學期開學 2 週內完成校外賃居學生及宿舍住宿生調查、建檔及編組，於開學 1 個月內辦理座談會並將名冊函送本會，由本會彙整後統一函送警政單位，除實施座談外，學校應納編導師及教官同仁於學期內至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實施督訪乙次(含)以上並完成督訪紀錄，凡有安全顧慮者應即時與家長聯繫，輔導規勸改善。
2. 落實訪查工作，以瞭解賃居環境之良窳，掌握學生校外生活動態，維護學生健康與安全。

(二)工讀學生：

1. 寒、暑假前 2 週完成工讀學生調查並建立名冊及相關資料，分發訓輔人員參考運用，以掌握學生工讀情形。
2. 辦理工讀常識宣導、座談等，輔導學生慎選工讀環境，隨時注意身份、言行、穿著，並協調導師或家長至學生工讀場所輔導訪視並記錄備查。
3. 假期前舉行座談會並收視『打工安全知多少』相關宣導影帶，紀錄備查。
4. 輔導工讀成效統計表於每學期結束後乙週送校外會彙辦。

(三)學生上學前、放學後等時段之安全維護(校園週邊的巡查與危安狀況的察查)：學校應編組人員於上、放學時段實施校園週邊巡查及學生輔導工作。

(四)校外生活小組之編組與輔導：納編相關人員編組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依執掌範圍對學生實施輔導，並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乙次，實工作檢討與精進作為。

(五)個案輔導：學生心性行為表現特殊，有不良傾向或犯罪之虞者應即建立個案，積極予以輔導，必要時得視學生心性行為表徵，協調聯繫張老師、少年法庭觀護人、刑警隊、少年警察隊等單位，提供諮詢與協助輔導，彙集資源，共同設法疏導矯正。

(六)防溺教育：

學校：

- (1)每年 4 月份，於學校網頁公布危險水域資料使全校師生知悉，並於集會宣導。
- (2)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師研習、家長會會議及親師座談等時機，針對防溺議題，對所屬全體教職員生及家長實施宣導。
- (3)運用班會、週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時間實施多元宣導，並融入社會、地理、綜合領域課程，結合新聞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4)運用家屬聯繫函及親師懇談時機說明防溺安全事項，請家長重視並

配合督促學生。

- (5) 新生訓練、暑假學生返校日及輔導課，結合近期溺水事件案例加強宣導，提醒學生特別注意，增加危機意識。

## 柒、防制黑道勢力入侵校園

近來學生藥物濫用與暴力問題並未完全自校園根絕，青少年或參加搖頭派對，或聚眾鬥毆等，學生涉及吸食、持有管制藥品、暴力與霸凌事件時有所聞。毒品、暴力與幫派問題不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近年更由於社會型態急遽變遷，家庭教化功能趨於弱化，其勢力趁隙進入校園，戕害學子身心健康，影響學校秩序與安寧，使得原應為社會中最安全純淨之校園亦遭污染與破壞。為有效輔導高關懷類型學生，防止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幫派，校外會與教育局、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地檢署及學校共同協調合作，以落實此一工作。本校「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作法及行動步驟概述如下：

### 一、作法：

#### (一) 一級預防

1. 加強學校人權法治教育結合市警局少年警察隊、地檢署等單位實施法律巡迴演講，落實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加強學校人權法治宣導及強化親職法律知識等重要工作，增強學生法治觀念、使其知法守法、防範聚合結黨、參與幫派。
2. 強化學校及社區親職教育持續推動學校及社區親職教育，辦理教育講座、父母效能訓練、親職座談……等，期能激勵父母善盡教養之責，以結合學校、社區與家庭教育力量共同防制學生涉入幫派。
3. 強化學生品德教育強化學生品德教育，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4. 以愛心關懷學生，以耐心照護學生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以愛心關懷學生，以耐心照護學生，經常辦理正當健康之育樂活動，並鼓勵學生多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舒暢學生身心，陶鑄學生健康之人格發展，避免學生涉足高危險場所而為幫派黑道勢力吸收利用。

#### (二) 二級預防

1. 強化「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二級預防通報  
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執行「校園意外事件」、「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輔導管教衝突事件」通報事項，並由

本會定期統計分析校園事件消長現象、可能因素及因應策略，提供學校研擬輔導措施參考。

## 2. 建構二級預防輔導網絡及危機處理機制

將嚴重行為偏差學生適時安排至醫院、博愛院或各類特殊教育學校，協助弱勢族群，喚醒學生感恩惜福及回饋社會意識，減少偏差傾向發展。

## 3. 規劃及加強校園安全保全系統及校園防護工作

全面設置安全保全系統，有效管制人員出入校園，掌握校園危險角落狀況，並協請警政單位增設巡邏箱，加強校園週邊巡查工作防範不良分子在校園附近活動。

### (三) 三級預防

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三級預防查察通報：確遵「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執行「校園幫派鬥毆事件」通報，並對涉入不良組織、幫派學生建檔管制，俾利掌握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幫派資訊。

### (四) 建構三級預防輔導網絡及危機處理機制：

高中職校全面實施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師及社會志工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尤其將具暴力傾向、中途休(轉)學、復學、可能中途離校、有自我傷害傾向及涉入幫派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

## 二、行動步驟：

(一) 結合教育、警政與社工資源，建立「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幫派輔導諮商網絡」，並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以強化三級預防成效，協助學校輔導涉入不良組織、幫派學生儘速脫離。

(二) 整合學校行政資源，構建校園防制黑道管理機制，依計畫、執行、考核程序積極推動相關作為，以落實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工作。

(三) 指定專人承辦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事件通報及輔導業務，並定期檢核數據，統計分析陳報校長。

(四) 各對高關懷類型學生應加強個案輔導、訪問，並建立檔案列管追蹤，針對輔導個案，輔導過程應記錄於「個案輔導紀錄表」呈核備查，並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研討輔導作為。

## 捌、工作要領：

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應以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各項社團育樂、自強活動為主，消極防制意外事件發生為輔之原則實施。

二、為增進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功能，本校與校外會、治安、交通等單位保持

- 密切連繫，隨時交換資料，俾預採各種防範措施，以消弭特殊事件之發生。
- 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人員應服儀整齊，態度謙和，處理問題客觀、公正、講求技巧，以達到輔導之效果。
  - 四、輔導應以整體為著眼，不侷限本校學生以求全面之進步。
  - 五、重大違法事件應會同檢警等治安單位處理，並迅速通知學生家長及有關學校協助之。
  - 六、替代役役男輔導管理，督促分會轄內各服勤處所（學校），對役男平日生活照顧、管理紀律要求與認輔教官、管理幹部輔導訪視工作，均須依規定執行。
  - 七、學校中輟輔導工作教育替代役役男，應指導及協助實施中輟生輔導與個案資料建立工作，必要時得派認輔教官協同辦理。
- 玖、本計畫結合本校學校特性，妥善規劃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管制執行各項生活輔導工作，並負成敗之責。
- 拾、一般規定：
- 一、本校校外會暨深化推動防制藥物濫用運動工作管制表如附件 4、5。
  - 二、依計畫規定按時繳交各項工作執行成果。
  - 三、高中職校評鑑配合本市聯絡處軍訓工作評鑑實施。
  -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訂之。

臺南市校外會校外聯合巡查(含暑假期間)紀錄 執行聯巡序號：						
分會	第二分會	巡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巡查區域						
巡查人員姓名	單位	級職	姓名	單位	級職	姓名
所 見 學 生 優 劣 事 蹟 資 料 (請書寫工整)						
學校	班級	姓名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登記地點	事蹟代碼 <u>可多項列計</u>
<p>一、優劣事蹟類型代碼：</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1 藥物濫用) (2 疑似涉入不良組織) (3 出入不當場所) (4 危險駕駛) (5 非許可時間逗留遊樂場所)</p> <p>(6 深夜在外群聚遊蕩) (7 涉暴力或違法事件) (8 攜帶違禁品) (9 休、退學與中輟生)</p> <p>(10 吸菸)(11 嚼檳榔)(12 飲酒)(13 無照駕駛)(14 上課期間在外遊蕩)(15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p> <p>(16 其他：如闖紅燈、機(腳)踏車雙載等非 1~15 所列事項)</p> </div> <p>二</p> <p>三、陳報校安中心資料之學生違規僅列計違規類型代碼 1~15 項，16 及 17 項不計分。</p> <p>四、暑假期間青春專案 1~9 項計分占 60%；10~15 項計分占 40%。</p>						
其他記錄	<p>(本欄請註明巡查路線並請協同巡查警員協助加蓋店家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4</p>					

臺南市學生校外會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執行佐證相片						
第 分會	巡查日期	年 月 日	執勤學校		執勤教官	
說明：至○○國小巡查			說明：至○○國中巡查			
說明：至○○網路娛樂城執行聯巡勤務			說明：至○○網路娛樂城執行聯巡勤務			
說明：至○○釣蝦場執行聯巡勤務			說明：至○○路執行聯巡勤務			

請各校提供 6 張活動相片，圖片請設定高度為 6CM。

年 月校外聯巡學生違規輔導紀錄表			
學校		違規時間	
姓名		違規地點	
性別		違規事實	
輔導 機 制	( 違 事 規 件 情 形 導 )		
	( 約 師 談 輔 內 導 容 情 形 )		
承 辦 人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校 長	
備註：請將輔導情形填入本表格回復校外會。			

臺南高商工作計畫行程管制表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實施日期	實施內容概要
1	學生安全教育	每學期初 每學期末	一、防制學生機車肇事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每學期第1週為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每年9月為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 二、寒、暑假學生工讀、登山安全及預防溺水等宣導。
2	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處所輔導訪視	一、本會及各分會 每月不定期訪視 二、教育部年度訪視	一、於分發役男前親自訪視預擬分配之役男服勤處所環境設施是否良好。 二、輔導教官每月至少實地訪視役男1次及電話訪談2次，瞭解役男服勤狀況及協助輔導。 三、教育部每年實施役男服勤處所訪視評鑑(評鑑成績決定下年度本市役男核撥數)。
3	防制藥物濫用 運動工作評鑑	10月上旬	推薦輯冊送臺南市校外生活輔導會實施初評，績優單位送國教署參加複評。
4	委員會暨工作 檢討會	本會：5、11月	一、轉達上級重要指示。 二、訂定年度工作重點。 三、檢討年度工作得失。
5	分區校園治安 會報	每半年(召開本會 委員會及市府相 關會議時，得減開 會報)	邀請轄區各級學校學務主管、警察分局、社工共同與會 研討違規學生輔導措施。
6	校外聯合巡查	每月	一、由各分會統籌規劃，納編高中職、國中訓輔人員配合轄區派出所警察實施聯合巡查。 二、各分會每月5日前將前月執行成果送本會彙整。
7	駐站輔導	每月	一、依排定日期於上、放學時段至校園週邊固定公共運輸站點實施站車輔導。 二、每月5日前將前一月執行成果送分會彙整
8	春風專案	每月	一、配合臺南市警察局少年隊實施。 二、違規學生名單函送學校加強輔導。
9	暑假期間青春 專案	7月1日至8月31日	一、配合臺南市政府實施。 二、違規學生名單函送學校加強輔導。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深化推動「防制藥物濫用運動」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別類	次項	工作項目（表報名稱）	執行（陳報）時間	備 考
年度	1	訂頒「 <u>深化推動防制藥物濫用運動</u> 」執行計畫	本校於文到 2 週內將「 <u>深化推動防制藥物濫用運動</u> 」執行計畫函報聯絡處審查	本校據以訂定「 <u>深化推動防制藥物濫用運動</u> 」執行計畫並函報聯絡處審查
	2.	「 <u>防制藥物濫用運動</u> 」績優選拔薦報光碟	每年 11 月初前（依聯絡處函文規定辦理）	學校於每年 11 月初前薦報資料送至聯絡處，由聯絡處進行評審，優秀作品送國教署
每學期	1	「特定人員」名冊	每學期開學後 3 週內	函文至聯絡處備查
	2	「特定人員」分佈調查表	每學期開學後 3 週內	函文至聯絡處備查
	3	「特定人員」統計分析表	每學期開學後 3 週內	函文至聯絡處備查
	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暨「加強導師反毒知能」宣教日程暨經費需求申請表	本校預定 3 月 16 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8 月 26 日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及「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成果表及領據	講座結束一週內送聯絡處辦理	
每月	1	執行學生防制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成果表	每月 25 日前填報當月份資料（統計至 25 日，26 日後算至下個月）	檔案寄送聯絡處網站平台
	2	<u>防制藥物濫用運動</u> 宣教活動一覽表（附件 6）	每月 25 日前填報當月份資料	檔案寄送聯絡處網站平台
	3	推動「 <u>防制藥物濫用運動</u> 」活動及利用部落格、臉書及社群網絡傳播	每月第 1 日	併防制藥物濫用運動宣教活動一覽表填報
	4.	每月「特定人員」分佈調查表	每月 25 日前填報當月份資料（如有異動需校長簽核，並將修正後經校長核章「特定人員」名冊及每月「特定人員」分佈調查表一併上傳）（統計至 25 日，26 日後算至下個月）	檔案寄送聯絡處網站平台
		每月「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名冊	每月 25 日前填報當月份尿液快篩施作情形（需校長簽核）（統計至 25 日，26 日後算至下個月）	

	5	每月春暉認輔志工到校協助統計表(附件7)	每月 25 日前填報當月份資料(統計至當月底)	檔案寄送聯絡處網站平台
	6	志工服務簽到冊(附件8)	次月 3 日前填報當月份資料(統計至當月底)	檔案寄送聯絡處網站平台
	7	志工工作紀錄簿(附件9)	次月 3 日前填報當月份資料(統計至當月底)	檔案寄送聯絡處網站平台
	8	志工協助各項活動成果報告表(附件10)	次月 3 日前填報當月份資料(統計至當月底)	檔案寄送聯絡處網站平台
尿液篩檢	1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作業協調會	配合聯絡處辦理	
	2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作業行程編組及聯繫表	實施「特定人員」(指定檢驗)作業,尿液採驗前	配合聯絡處律訂之時間及作業方法實施
	3	連續假期「特定人員」快速檢驗試劑臨機尿液篩檢	配合聯絡處通報,於連續假期後實施臨機尿液篩檢	依「特定人員」篩檢結果記錄初檢結果,並造冊備查。
	4	臨機尿篩(初篩)呈陽性反應檢體送複驗確認	依學生狀況實施臨機快篩,初篩呈陽性時,檢體以低溫方式速送聯絡處,由聯絡處轉送至檢驗機構實施複驗(隨時辦理)。	複驗確認結果彙整後,由聯絡處以密件方式函文通知學校廣續辦理各項相關工作事項。
其他	1	年度推動「防制藥物濫用運動」活動統計表(附件11)	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當年度推動「防制藥物濫用運動」活動統計表	檔案寄送聯絡處網站平台
	2	辦理「防制藥物濫用運動」校園靜態才藝創作競賽	配合聯絡處辦理	
	3	辦理「防制藥物濫用運動」學生動態才藝競賽	配合聯絡處辦理	
	4	辦理「防制藥物濫用運動」學生幹部及指導老師(或反毒志工)研習活動	每年7、8月配合聯絡處辦理	
	5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配合聯絡處辦理	檔案寄送聯絡處網站平台
	6	充實並更新「防制藥物濫用運動」網頁資料內容	隨時更新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上午 12 時 27 分

紀錄：

總務主任：

敬會：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實習主任：

主任教官：

圖書館主任：

輔導主任：

進修部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秘書：

校 長：